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抽查计划及清单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重点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起止时间	抽取部门	检查部门	抽查类型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或数量
1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抽查任务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4. 环境安全隐患情况 5.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双随机”名录库企业（重点企业、建设项目、敏感区域）	2025年1月—12月	大队	大队	不定向抽查		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0%，一般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10%。 。对生态环境部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1年内，抽查工作至少应实现1次全覆盖。
2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抽查任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	6.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双随机”名录库企业（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	2025年1月—12月	大队	大队	不定向抽查		
3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抽查任务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7. 辐射安全项目管理情况	“双随机”名录库企业（产生单位、处置经营单位）	2025年1月—12月	大队	大队	不定向抽查		
4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抽查任务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9.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双随机”名录库企业（核技术利用单位）	2025年1月—12月	大队	大队	不定向抽查	2025年1月—12月，按季度随机抽取	
5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抽查任务	对排放环境噪声单位或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噪声防治设施情况、噪声排放监测记录情况	“双随机”名录库企业（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2025年1月—12月	大队	大队	不定向抽查		
6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抽查任务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10. 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	“双随机”名录库企业（社会化服务机构）	2025年1月—12月	大队	大队	不定向抽查		
7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抽查任务	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尾气排放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情况	“双随机”名录库企业（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	2025年1月—12月	大队	大队	不定向抽查		
8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抽查任务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严格遵守环保法规情况	“双随机”名录库企业（高风险企业、工业园区）	2025年1月—12月	大队	大队	不定向抽查		
9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抽查任务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情况	“双随机”名录库企业（重点排污单位）	2025年1月—12月	大队	大队	不定向抽查		